

司法机构实施最后阶段五天工作周

司法机构将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起实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后阶段，法院办事处，包括各级法院的登记处及会计部、执达主任办事处、遗产承办处及宣誓处，一般将会于星期六关闭。新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，及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三十分。

司法机构发言人表示：「司法机构会确保在实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后阶段后，必需的公众服务将不受影响。裁判法院的新羁押案件、向各级法院提交的紧急申请将不会受影响。这些案件仍会按需要在非办公时间内（包括星期六）予以处理。」

发言人补充说：「司法机构亦会作出行政安排，以便法院办事处可在有需要时于星期六办公，处理可能作出的保释金缴付和相关的申请。」

完

2016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

香港时间 14 时 00 分